

证券代码：832965

证券简称：金易久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中公告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由于公司与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之前签订的合作协议已履约完毕，公司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后，此次改由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
务所见证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23101200311423526

负责人：扈斌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68 号

电话：021-22257666

公司聘请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